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原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蕭智元

聲請人 即

指定辯護人 林柏劭律師（法扶律師）

許秉燁律師（法扶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承諺

聲請人 即

指定辯護人 洪嘉威律師（法扶律師）

陳奕融律師（法扶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蔡家豪

聲請人 即

指定辯護人 黃德聖律師（法扶律師）

葉憲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443號、114年度偵字第31545號），聲請人等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03 理 由

04 一、國民法官法於民國109年8月12日公布，並於112年1月1日施
05 行。本法之立法目的，依第1條之規定，係為使國民與法官
06 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
07 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08 惟按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
09 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
10 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四、被
11 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
12 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法院
13 為第1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
14 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國民法官法第6條
15 第1項第4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為國民法官法第6條
16 第1項之裁定前，得徵詢被害人或其家屬、告訴人或其代理
17 人之意見；於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情形，並應徵詢訴訟參與人
18 及其代理人之意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亦有明
19 文。是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在於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
20 理解與信賴，並使審判能融入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但若無彰
21 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者，或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
22 適當時，法院自得於徵詢前揭之人意見，於審酌公共利益、
23 當事人訴訟權益後，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
24 判，而改行通常審理程序，以活化刑事訴訟制度。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蕭智元、李承諺、蔡家豪均為認罪之表
26 示，本案就罪責、科形事項均無重大爭議，且被告李承諺已
27 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均依約為分期賠償，被害人亦同
28 意從輕量刑，並同意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是本案在行國
29 民參與審判之公益性質上已顯然降低，依本案情節，爰聲請
30 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蕭智元、李承諺、蔡家豪重傷致死案
02 件，其等涉犯罪名均為刑法第278條第2項之重傷致死罪，依
03 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屬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04 案件。被告蕭智元、蔡家豪就本案起訴事實及罪名均為認罪
05 之表示，被告李承諺亦坦認本案起訴罪名，可知檢察官、被
06 告3人與其等辯護人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罪名所適用法律等
07 節均無爭議。又就本案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本院聽取
08 檢察官、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之意見，檢察官表示略以：
09 告訴人同意改行普通審判程序，檢方尊重告訴人之意見等
10 語；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則均表示略以：被告3人均已認
11 罪，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情，有本院協商會議紀
12 錄、訊問筆錄附卷可查。

13 (二)本院衡酌被害人家屬因被告之犯罪行為造成喪親之傷痛，其
14 對於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犯罪結果所致身心上之衝擊及影
15 響、被告之犯後態度等情，實有最為深刻切身之感受與體
16 悟，故法院應優先考量被害人家屬就訴訟程序進行、量刑事
17 項之意見，始能更實質貼近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因
18 告訴人表示同意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本案以通常程
19 序進行審判，應符合被害人家屬之期望。又被告3人就本案
20 罪名均承認，且檢察官、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對相關量刑
21 等其他訴訟事項，並未提出有甚大差距之不同意見，故本案
22 是否仍具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彰顯國民主權理念而為須
23 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案件，不無探討餘地。復考量刑事訴
24 訟法第289條第2項已規定於科刑辯論前，應予到場之被害
25 人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即屬反映國民關於科刑
26 意見之一環，是本案在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公益性要求上已顯然
27 降低。再者，本案倘進行通常審判程序，相關事實所涉及之
28 罪名、量刑、當事人權益、程序利益等事項，由職業法官審
29 理，仍得以兼顧平衡而獲得保障，並無不適當之情形。

30 (三)綜上所述，本院聽取檢察官、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意見，
31 並考量當事人權益、程序利益、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意見等

01 事項後，兼衡公共利益等各項因素，認本案以不行國民參與
02 審判為適當，被告3 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案聲請裁定不行國
03 民參與審判，為有理由，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04 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05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昇蓉

08 法 官 江健鋒

09 法 官 魏威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陳玲誼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